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5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6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6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7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意见.....	7
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以下无正文）.....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旭科技”或“公司”）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友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友旭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2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2名、法人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旭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友旭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友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并核查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认购合同、投资者

声明等文件，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沃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顿实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号：44030111361211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利平。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均约定协议生效的实质性条件为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缴纳了股权认购款。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206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8日，新增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2015年11月3日，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友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验资程序，其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前述新增股份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友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9,058.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友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旭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为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与在册股东作了充分沟通，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并均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所有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书面承诺。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 1 名法人，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5 元，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主办券商认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友旭科技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营业执照、相关声明、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进行了核查。

本次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沃顿实业为法人投资者，根据沃顿实业出具的《说明》，其作为友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沃顿实业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友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沃顿实业，根据沃顿实业承诺：“本次认购友旭科技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本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友旭科技的情形”。

根据沃顿实业的工商资料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沃顿实业是一家合法成立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行为。沃顿实业的股东为赵利平和杜绮雯，根据上述二位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核查沃顿实业成立时的股东会决议，其二位股东投资于沃顿实业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意见

友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之后，认购方沃顿实业认购股份后能够实际控制本公司，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了核查。

(1) 沃顿实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号：44030111361211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利平。经主办券商核查，截止本稿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沃顿实业拥有收购的主体资格。

(2) 2015 年 9 月 15 日，沃顿实业执行董事赵利平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沃顿实业以现金方式认购友旭科技发行的股份 2,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25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沃顿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沃顿实业认购友旭科技发行

的 2,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25 元。收购方本次收购得到了批准和授权。

(3) 沃顿实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下列情形：收购方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收购方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收购方最近 2 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 沃顿实业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收购的目的和计划；本次收购的方式、批准与授权、相关协议、资金来源；对公司的影响；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前 24 个月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约束措施；收购人的财务状况；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对《收购报告书》核查验证后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次收购沃顿实业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其收购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沃顿实业收购北京友旭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经主办券商核查，收购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信息披露均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本次新增股份 2000 万股，在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中申请对新增股份进行限售 12 个月，符合“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暨被收购各方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暨被收购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暨被收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暨被收购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暨被收购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友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暨被收购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友旭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国梁

史国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李 玮

